#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宁波轨道交通运营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网络化运营人才储备的需要，建立完善的人才梯队体系。

1.1 服务期限及项目目标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框架性协议。合同期内完成不超过450人的招聘到岗。人员招聘到岗以与运营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准。

**2 项目要求**

运营分公司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大批量招聘工作人员时，比选申请人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人员招聘。大批量社会招聘指一次性向社会招聘岗位超过20个或同一招聘岗位人数超过15个的情形。

2.1比选申请人按照运营分公司要求于比选申请人的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公告，公告需含运营分公司招聘纪检监察组的投诉电话，内容需经运营分公司确认。同时，比选申请人制作宣传H5、软文等宣传资料并负责在2家及以上本地有影响力的媒体上做招聘宣传。

2.2比选申请人提供招聘报名系统供应聘者投递简历。

2.3比选申请人负责汇总应聘人员报名信息，于报名截止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运营分公司社招报名情况表》。

2.4比选申请人按照招聘公告的要求进行简历筛选，于报名截止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社招简历筛选表》。报名人数超过800人的，每超过100人可延后2个工作日提交。

2.5比选申请人按照运营分公司指定的考察范围负责笔试的命题，要求每个岗位一套试题。同时，比选申请人负责试卷印刷、密封等工作，并将密封的试卷存放于有监控的房间。

2.6比选申请人负责在比选申请人的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简历筛选通过人员名单以及笔试公告。

2.7比选申请人负责短信通知简历筛选通过人员参加笔试。短信须载明要求应聘人员回复，未回复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电话确认。

2.8比选申请人负责提供笔试场地，要求每间能满足单人单座且不多于50人同时笔试；同时，要求同一招聘岗位于同一时间笔试。

2.9比选申请人负责笔试考场指引牌的制作和摆放，笔试签到表制作，现场秩序的维持，考生签到；负责提供每场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监考，试卷和答题卷的收集，运送等考务工作。

2.10比选申请人负责阅卷、批卷、登分等工作，于笔试结束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笔试成绩汇总表》。

2.11比选申请人负责将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招聘公告要求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2.12比选申请人负责在比选申请人的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笔试通过人员名单以及面试公告。

2.13并负责短信通知参加面试人员。短信须载明要求应聘人员回复，未回复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电话确认。

2.14比选申请人负责提供面试室和面试等候室，其中面试室要求不少于30平方/间，每个岗位每个面试小组安排一间面试室。

2.15比选申请人负责向每个面试小组提供2名面试官和1名负责分数统计的工作人员，面试官要求具有3年及以上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经验。同时，比选申请人负责向每个面试等候室提供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秩序和面试纪律的维持，面试人员签到等工作。

2.16比选申请人负责面试成绩的统计，于面试结束1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面试成绩汇总表》。

2.17比选申请人按照招聘公告负责计算应聘人员总成绩，并于面试结束3个工作日书面提交《社会招聘应聘人员总成绩汇总表》。

**3 验收标准**

3.1比选申请人须按“三”规定的流程进行人员招聘，并确定提供给运营分公司的人员名单。

3.2运营分公司负责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总成绩汇总表》等书面材料经运营分公司的背景调查以及运营分公司党委会讨论确定拟录用人员，并办理入职手续。遇以下情形的，取消拟录用资格，因取消拟录用资格而空缺的名额依次择优递补。

a.背景调查未通过的。

b.经运营分公司统一组织的入职体检结果不合格的。

c.拟录用人员放弃、拒绝体检、调档或入职的。

d.其他不符合招聘公告要求等情形的。

3.3比选申请人招聘的人员数量根据比选申请人书面提交给运营分公司《总成绩汇总表》名单中与运营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人数计算。

**4 项目结算**

单价以人计算，按批结算，付款金额根据验收的人数计算。